

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为兴农发牧业原股东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向兴农发牧业原股东提供反担保，是公司基于原股东出售股权后，仍继续为兴农发牧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而做出的决定，其商业实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农发的贷款提供担保支持。反担保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，有助于兴农发牧业在被收购后能继续保有已经获得的贷款，维持经营稳定。

本次仅向兴农发牧业原股东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的执行的的前提是兴农发牧业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，兴农发生产经营稳定，财务情况良好，其贷款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鲍金红、张晖明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